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63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吳星佑

蔡文桐

劉育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王春惠、林育暉、林育震、林君儒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1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